

## 材料系关于修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 教学培养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2 年 11 月系教学委员会会议决定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答辩结束后根据成绩高低进行排名，首位给予奖励，末位重点考查。所有答辩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或者答辩评价项目任一项不合格的视为答辩不通过，可于半年之后一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如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1) 论文书写不符合《材料系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整体条理有严重缺陷，若参考文献或编写格式有 20%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2) 图表或数据重复使用、伪造数据、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任何涉嫌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

(3) 发表的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主要工作不相关。

(4) 对论文工作了解不深，工作量不足或不能正确回答答辩委员会提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 教学培养的管理办法 (2012年修订)

为规范材料系硕士研究生的入学、教学和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以下细则。

## 一、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1、入学考试科目

为广泛吸引相关背景的考生报考材料系，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对入学考试科目作以下调整：

(1) 扩大《材料科学基础》科目的考试范围和难度。《材料科学基础》课程内容调整为60%，为必考；同时增加《金属学》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基础》两门课程内容，分值各占40%，由考生任选其中之一。

(2) 增加《大学物理》和《物理化学(乙)》两门课程作为可选科目，考生可在《材料科学基础》、《大学物理》、《物理化学(乙)》等三门课程中任选一门。

### 2、复试

研究生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40%，主要考察与材料科学相关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科学基础知识、材料分析测试方法、材料现代制备方法与理论。笔试在考察通识知识的同时，根据每位考生所学方向的不同，划分为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半导体材料三个方向，充分测试不同方向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能力。笔

试题型分为主观题和客观题，相关老师均可提供考试内容，以丰富试题来源。

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60%，内容主要涉及英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以及考生的专业素质、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面试所用专业英语短文在考前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面试程序主要包括：(1) 学生作简要自我介绍（学习和科研活动情况等）；(2) 复试教师提问，内容：物理化学基础知识、材料学基础知识、材料学实验技术、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专业知识；(3) 英语能力；(4) 教师根据外语能力、知识面、独立思考能力、理解能力和专业技能五个方面，独立打分（见表 1）。

表 1 材料系研究生复试面试打分表

序号	学生	外语能力 (20)	知识面 (10)	独立思考能力 (15)	理解能力 (10)	专业技能 (5)	总分	排名

##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

### 1、开题报告

规范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的审核和递交工作，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及时在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内上传，并在第一学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交系研究生科备案。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将设置网上时间节点管理，时间节点过后，系统将关闭登录窗口。研究生如需对研究方向和内容作重大变动或更换课题，必须经导师同意，系审核同意，方可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审核结果作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

## 2、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共 2 个学分，由以下 3 部分组成：

(1) 课题组内报告占 0.5 学分。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需在组内做 2 次报告，并将报告内容的 ppt 打印稿且导师签名后上交系教学学科备查；

(2) 参加国内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占 0.5 学分。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 4 场相关学科的学术报告，其中至少 2 次为国外知名教授的学术报告，采用签到卡制，每年 9 月底结算当年毕业生的讲座卡积分，结果交由教学学科保管。

(3) 研究生学术成果墙报 (Poster) 展占 1 个学分。系团委分别在每年的 5 月份和 9 月份举办一次成果展，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学术成果墙报展。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的 9 月 30 日前完成读书报告环节，并向系教学学科上交相应材料审核，获得学分。

## 三、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

### 1、答辩资格审核

硕士研究生在修完所有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以及完成开题报告和读书报告等必修环节之后，可向系教学学科申请答辩资格认定。在办理答辩资格认定时，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已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下列论文视为有效：

(1) SCI、EI 收录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工学部规定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发表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3) 正式出版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不符合答辩要求的申请者，不再进行特批。研究生答辩资格认定和论文初稿上交应在第三学年冬学期结束之前完成。

## 2、答辩环节

硕士研究生由系统一分组安排答辩，答辩研究生通过“随机组合”方式确定分组，各个小组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外系老师或本系退休老师，答辩小组组长由外系老师或本系退休老师担任，且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参加该小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根据论文写作、工作量、研究成果和答辩表现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见表 2）。

表 2 材料系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分表

序号	论文作者	论文写作 (35 分)	工作量 (5 分)	研究成果 (30 分)	答辩表现 (30 分)	总分 (100 分)

各项评价指标说明如下：

(1) 论文写作主要评价答辩人对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和对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论文语句是否科学严谨、格式是否符合材料系研究生学位论文标准、数据分析是否合理、论证有无错误等；

(2) 研究成果包括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3) 答辩表现主要包括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等。

评分参考标准见表 3。(该标准适用于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标准另行制定)

表 3 答辩评分参考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项目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p><b>论文写作</b> <b>最高分 35 分</b></p>	<p>广泛阅读了有关文献，充分掌握了本课题国内外研究动态，且资料翔实、综合分析能力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文笔流畅，数据准确可靠，结论正确，完全符合学位论文标准。</p> <p><b>35 - 31.5</b></p>	<p>阅读了本领域主要文献，了解本课题前人主要工作，且资料较翔实、综合分析能力较强。概念准确，条理较好，文笔较好，数据可靠，结论正确，符合学位论文标准。</p> <p><b>31.4 - 24.5</b></p>	<p>文献阅读量和掌握的资料满足论文需要，对前人工作有一般性的了解，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写作能力尚可，文笔一般，结论基本正确，基本符合学位论文标准。</p> <p><b>24.4 - 21</b></p>	<p>文献阅读量少，资料少，综合分析能力差。写作能力差，观点模糊，数据不可靠，结论错误，不符合学位论文标准。</p> <p><b>20.9 - 0</b></p>
<p><b>工作量</b> <b>最高分 5 分</b></p>	<p>研究内容丰富，工作量大。</p> <p><b>5 - 4.5</b></p>	<p>研究内容较丰富，工作量较大。</p> <p><b>4.4 - 3.5</b></p>	<p>工作量一般，满足学位论文要求。</p> <p><b>3.4 - 3</b></p>	<p>研究内容少，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p> <p><b>2.9 - 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研究成果</b> <b>最高分 30 分</b></p>	<p>研究思路新，方法先进，实验设计水平高，在理论或实践方面有独到见解，成果创新性强，已有 2 篇及以上 SCI 论文发表或获得专利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0 - 27</b></p>	<p>研究思路较新，实验设计合理，在理论或实践方面有新的见解，成果创新性较强，已有多篇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6.9 - 21</b></p>	<p>研究思路正确，实验设计合理，成果创新性强，发表论文满足毕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9 - 18</b></p>	<p>研究思路错误，实验设计不合理，成果无创新性，发表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7.9 - 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答辩表现</b> <b>最高分 30 分</b></p>	<p>ppt 制作精致，在规定时间内，简明清晰地说明论文的基本内容，并准确、流利地回答出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0 - 27</b></p>	<p>ppt 制作良好，在规定时间内，较明确地说明论文的基本内容，并较准确地回答出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反映出作者较好的掌握了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6.9 - 21</b></p>	<p>ppt 制作一般，在规定时间内，基本论述出论文的基本内容，并大体上回答出答辩委员会提出主要的问题，反映出作者一般的掌握了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9 - 18</b></p>	<p>ppt 制作差，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说明论文的主要内容，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回答不正确，或答非所问，反映出作者理论基础及专业知识较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7.9 - 0</b></p>

答辩结束后根据成绩高低进行排名，首位给予奖励，末位重点考查。所有答辩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或者答辩评价项目任一项不合格的视为答辩不通过，可于半年之后一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如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1) 论文书写不符合《材料系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整体条理有严重缺陷，若参考文献或编写格式有 20%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2) 图表或数据重复使用、伪造数据、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任何涉嫌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

(3) 发表的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主要工作不相关。

(4) 对论文工作了解不深，工作量不足或不能正确回答答辩委员会提问。

答辩结束后，由各个小组的答辩委员或系答辩委员会集中宣读通过答辩研究生名单，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与答辩委员会人员集体合影留念。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2 年 12 月 7 日